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 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根据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区信访局推进信访事项“法定途径优先”分类梳理工作的有关安排,为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优先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途径”进行处理,现制定我委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如下。

## 一、不服我委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一) 具体投诉请求。

行政相对人或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不服我委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

-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2.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4.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5.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6.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7.煤田火区详细勘查报告审批;
- 8.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9.煤矿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10.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 (二)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

## 二、不服我委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一)具体投诉请求。

行政相对人或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不服我委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行为的:

-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2.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3.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4.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5.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

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6.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7.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8.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9.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10.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1.对煤矿企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处罚；

12.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3.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4.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15.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6.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注意事

项的处罚；

17.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8.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19.对煤矿企业违反危险物品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20.对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1.对煤矿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2.对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3.对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4.对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现场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罚；

25.对将煤矿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处罚；

- 26.对建设单位将煤矿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27.对煤矿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28.对建设单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29.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煤矿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30.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煤矿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31.对勘察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煤矿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32.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33.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34.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



保修义务的处罚；

35.对煤矿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6.对涉及煤矿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对违反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对未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9.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不力、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40.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41.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42.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43.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二)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

**三、不服我委的人事处理决定**

**(一) 具体投诉请求。**

公务员对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

**(二) 法定途径。**

复核、申诉。

**(三)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

**四、检举我委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一)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我委工作人员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二) 法定途径。**

行政监察举报。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 **五、检举我委机关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一）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

**（二）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举报。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

## **六、反映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问题**

**（一）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我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义务，或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法定途径。**

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七、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 （一）具体投诉请求。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

### （二）法定途径。

通过司法程序或向政法机关反映。

###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